

Disclosure

A20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2.公司尚未按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订《内部控制制度》。

二、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强化执行,逐步规范了公司各项运作行为;严格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以“三会一层”为基础组织,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06年底,公司股东大会各类股东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一一中国三峡总公司,股份比例62.90%;其他发起人股东股份比例为6.30%;机构投资者股份比例为22%,个人投资者为8.80%。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表决机制充分体现了广大股东的话语权。2006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超过半数。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2006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9项议案,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顺利进行。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听取公司治理建设、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责任,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06年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依法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

经营层由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经营层严格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各项工作,运作精干高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严格按照各自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工作,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三会一层”的运作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二)以制度建设与有效执行为保障,规范公司各项运作行为

公司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准则,先后建立了《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系列基本制度。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不断对各项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公司各项运作为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又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修订。

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公司的各项行为均有章可循,并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违规资金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短期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行为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各项运作日趋规范。

(三)不断规范、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公司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要求,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42,39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股东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河南公路港务局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有关股东未发生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股利525,000,000.00元;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0,000股。以上分配、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证券代码:600020 股票简称:中原高速 编号:临 2007-00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0,042,39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中原高速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股东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河南公路港务局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有关股东未发生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改实施后,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股利525,000,000.00元;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0,000股。以上分配、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证券代码:600302 股票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根据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将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09,044,273.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5,708,174.84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4,752,448.37元。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04,427.35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3,848,021.02元。按年度净利润的1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6,356,641.03元,按每10股派1元(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4,600,980.40元,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222,890,309.59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

2.除息日:2007年6月22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元

5.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红利0.1元。对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实际每股发放红利0.1元。

6.发放年度:2006年度

7.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红利领取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起,在股东自己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尚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代理,待股东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股东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

2.国家股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法人股股东凭法人证券账户、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人授权委托书、股利收据和领人身份证件从2007年7月2日起到本公司董秘处办公室办理领取手续。

四、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8279352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亿利科技 编号:2007-009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07年6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6月13日、2007年6月14日、2007年6月1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经达到20%。

因公司近期正就重大事项进行方案论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6月18日停牌,待重大信息披露之日起复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股票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07-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4,218,83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宏源证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为股权转让、中国建投和凯迪投资增资、股权分置对价安排组合运作。具体如下: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宏源证券非流通股全部协议转让给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计24,393.60万股,占总股本的40.07%。

2.宏源证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77,587,200股。

3.中国建投对特定投资者——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对宏源证券增资,增资合计26亿元,用于充实宏源证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中国建投注入24亿元,凯迪投资注入2亿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05元,增资新增股份96,459,016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数由608,745,150股增至1,461,204,166股。中国建投投注所获股票持有人期限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凯迪投资投注所获股票持有人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5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对价安排后,方案实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77,587,200股。

3